

W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193—1999

## 大骨节病病情监测方法

Surveillance method on prevalence Kashin-Beck disease

1999-11-26发布

2000-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为科学、准确地掌握大骨节病的病情动态,指导防治工作,并为在全国范围内控制大骨节病提供决策依据,特制定本标准。

我国卫生部原地方病防治司于1989年编印《大骨节病防治手册》,该书中曾提到“大骨节病病情监测方案”,但未正式成为本病的监测方法标准。本标准出台后将取代原“大骨节病病情监测方案”。本标准与原“监测方案”的主要技术内容不同之处是:(1)监测点的选择不同;(2)病情监测对象不同;(3)监测指标不同。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卫生部疾病控制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振龙、陈永祥、姜祯善、宁国栋、邓天恩。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地方病防治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 大骨节病病情监测方法

WS/T 193—1999

Surveillance method on prevalence Kashin-Beck disease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大骨节病病情动态监测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大骨节病防治研究单位对各种不同类型病区的病情进行监测。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6003—1995 大骨节病诊断标准

GB 16007—1996 大骨节病病区控制及考核验收方法

### 3 大骨节病病情监测方法

#### 3.1 监测点的确定

3.1.1 各地依据已掌握的病情资料,选择活跃重病村作为病情监测点。

3.1.2 X 线检出率 $>10\%$ 的病区选当前病情最活跃的病村。

3.1.3 已经考核验收达到控制大骨节病的病区,选历史患病率最高的病村。

3.1.4 X 线检出率未达到 $>10\%$ 的病区,选当前 X 线阳性率最高的病村。

3.1.5 监测点以行政村为单位,总人口数应大于 500 人,人口数少的村应跨入就近病村。

3.1.6 已定的监测点,五年不变。

#### 3.2 病情监测对象

3.2.1 7~12 岁在校儿童每年进行一次临床普查,普查率 $>95\%$ 。

3.2.2 每年 X 线检查对象为 7~12 岁儿童,每个监测点不少于 50 例。

#### 3.3 病情监测指标

3.3.1 7~12 岁儿童临床病情。

a) I°、II°、III°各类病人;

b) I°以上患病率(%)。

3.3.2 7~12 岁儿童 X 线病情。

a) X 线检出率(%);

b) 干骺端检出率(%);

c) 骨端检出率(%);

d) 三联征检出率(%)。

#### 3.4 监测时间

3.4.1 每年 4~6 月完成病情的现场监测工作。